

普及法律常识内部教材

(一)

吉林市司法局法制宣传处

一九八五年二月

目 录

1、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	(2)
2、什么是法律.....	(4)
3、什么是宪法.....	(7)
4、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10)
5、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13)
6、犯罪和刑罚.....	(16)

普及法律常识内部教材

(一)

吉林市司法局法制宣传处

一九八五年二月

目 录

1、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	(2)
2、什么是法律.....	(4)
3、什么是宪法.....	(7)
4、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10)
5、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13)
6、犯罪和刑罚.....	(16)

普及法律常识内部教材

(一)

吉林市司法局法制宣传处

一九八五年二月

目 录

1、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	(2)
2、什么是法律.....	(4)
3、什么是宪法.....	(7)
4、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10)
5、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13)
6、犯罪和刑罚.....	(16)

一、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根据“十二大”的要求，司法部提出用五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任务。即大约在一九九〇年以前使全国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学生、军人，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都了解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兵役法等重要法律的基本精神。

普及法律常识有哪些重要意义呢？

**实现社会治安
根本好转，保
障国家长治久
安的需要**

我们国家过去长期处在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之下，人民毫无民主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在五十年代，一九五四年宪法颁布后那几年，依法办事，社会安定，生产发展，社会主义事业蒸蒸日上。后来有一段时间，对法制建设重视不够，特别是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遭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严重破坏，到处是打、砸、抢、抄、抓，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得不到保障，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都弄乱了，国家遭到浩劫，广大人民群众吃够了苦头。这些流毒和影响到现在还没有完全肃清。不少人不知道什么是法律，法律有什么作用，搞不清怎样是合法，怎样是违法；有的人头脑里只有哥们义气，没有法制观念；有的人目无法纪，认为作案越多越“英雄”；有的人抱着“大错不犯，小错不断，气死公安，难倒法院”的态度；……由于这种种原因，致使一些人无视国家法律。有的打架斗殴，肆意行凶伤人；有的抢劫、盗窃公私财物；有的强奸妇女，大肆进行流氓活动；有的酗酒，赌博；……这些犯罪活动严重扰乱了社会治安，败坏社会风气，干扰了“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要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在依法从重从快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必须对广大人民群众开展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活动。使广大群众分清合法与违法，一般违法与犯罪的界限。认清违法、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明白在我们国家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知道什么是应当做的，什么是不应当做的，从而树立以守法为荣，违法为耻的法制观念，自觉地守法，勇敢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促进社会治安秩序的根本好转。

知法守法，是国家对我们的要求，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要求，也是每个人民群众起码应当做的事。有人认为：“法律是管敌人的，人民当家作主了，为什么还要受法律约束？”这种看法是片面的。我国的法律当然是管敌人的，但它同时又是保障人民享受社会主义民主的武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工具。人民自己也必须遵守它。如果大家都各行其事，为所欲为，就会造成社会混乱，人民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到头来自己也会受害。当然，人民必须守法，同强迫敌人守法，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
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的需要**

党的“十二大”和新宪法都明确提出，我们国家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因此，我们的一切工作，都要自觉地放到保卫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明确指出：“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决不能让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内重演。”这说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制裁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的有力武器。

在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今天，管理经济，不仅是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还要有法律手段，这三种手段缺一不可。没有法律手段，前两种手段也没有保障。《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普及法律常识，要求人们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利益。不普及法律常识，人们就不会懂得哪些利益应该维护，应该怎样来维护。如果我们不普及法律常识，搞经济工作的同志不懂得法律，不仅在同外商打交道时容易吃亏，在国内有时也会受骗。

广大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人民群众知法、守法的状况如何，对社会的发展和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具有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关系极大。所以，广大人民群众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法律知识，接受法制教育，逐步把自己培养成知法、守法的公民。这对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现，具有深远的意义。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

新宪法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定为我们国家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要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没有社会主义法制，人民的社会主义民主就无从体现，也无法保障。要使社会主义民主得以实现，必须通过广大人民群众，在掌握法律的基础上自觉地依法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否则，法律赋予的民主权利，就会因为少数人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而使大多数人的民主权利受损害。因此，系统地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就成为当前加强法制建设的一个突出方面。我们国家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阶段，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过几年的过渡时期以后进入到社会主义。缺乏民主习惯，大多数人处于不知法、不懂法状况；我们有些干部，也不习惯依法办事，只习惯靠政策、靠行政手段处理日常工作。因此，彭真同志提出要从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不仅依靠政策，还要依靠法律来治理国家。法律一经制定是人人都得遵守的。而要达到这一点，就必须向全体公民大力普及法律常识，才能使大家知法、懂法、守法，严格依法办事。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

新宪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道德和法律同属于上层建筑，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凡是共产主义道德所提倡的，必定是法律所允许的，共产主义道德所反对的，也必定是法律所禁止的。所以，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是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一致的，都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现在，市委、市政府已把普及法律常识的活动列入我市创建文明城市的一个重要方面纳入了规划。随着法律常识的普及，必然大大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思考题：

- 1、为什么要在全民中普及法律常识？
- 2、联系实际说明普及法律常识的必要性？

二、 什 么 是 法 律

法律的特征

在我们的工作生活中，每个人都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工厂的厂规，乡村的乡规，学校的校规等。这些规则虽然规定了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同法律有某些相同点。但它们都不是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是把国家和人民的意志，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有约束力的行为规则。

法律有哪些特征呢？

第一、法律是调整人们关系的行为规则。行为规则也叫行为规范和社会规范。它规定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如何行动，指明哪些事情是必须做的，哪些事情是可以做的，哪些事情是禁止做的。社会规范的种类很多，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法律是社会规范的一种，是调整人们关系的特殊行为规则。法律主要调整以下关系：①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就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对敌对阶级实行专政。解决敌我矛盾，通常是刑法的调整范围；②调整国家与公民之间发生的关系；③调整公民相互间发生的矛盾、纠纷。后两项均属人民内部矛盾。要由刑法、民法、婚姻法和行政法规等来调整。

第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国家制定，指的是立法。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创立法律，我国的法律要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来制定。认可，就是国家权力机关对社会上存在的风俗习惯加以确认，赋予法律效力，让人们普遍遵守。

第三、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无论什么法律都必须以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来保证实施。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必须运用警察、法庭和监狱等国家机器来强迫人们遵守法律，否则再好的法律也将成为一纸空文。

第四、法律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任何法律都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各阶级共同的意志。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把本阶级（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权力机关通过立法制定成为法律，并强制全体社会成员执行。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集中反映统治阶级根本愿望和要求，代表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因此，我国的法律是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当前我国人民的根本要求，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国的宪法和法律就充分体现了这个要求。

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并不是统治阶级的意志都表现为法律。理论、哲学、道德、文学、艺术等等都可以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它们并不是法律，因为它们没有强制力，只有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法律、法令、决议、命令、规章等才具有法律的效力，才有强制力。

总之，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

规则。

法律的作用

我国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治理国家的重要工具。它有力地维护人民利益，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一）我国法律是实现人民民主的有力保证。在我国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也是法律的主人，是民主权利的主体。我国法律必须把保证人民民主权利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社会主义法律不仅赋予人民以政治、经济、文化、人身等各方面的民主权利和自由，而且还是人民同一切侵犯民主、自由权利进行斗争的有力保证。

（二）我国法律是对敌专政的锐利武器。在我国目前剥削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经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对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同时，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那些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以及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法律在对敌专政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一是它明确规定了专政对象。二是具体规定了何种行为构成反革命罪和其他属于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以及对这些犯罪行为的惩罚方法。三是规定了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的具体办法，迫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

（三）我国法律是调整人民内部关系，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准则和手段。社会主义法律通过对人民内部纠纷的调处和对危害民主的犯罪分子的惩治，维护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防止了人民内部矛盾的激化和转化，预防和减少了犯罪，加强了人民内部团结，有利地促进了社会民主的实现。社会主义法律在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方面的重要作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用法律来规范人们的行为。在法律指导下，保证了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的正常进行。我国法律是人们进行自我教育的手段，国家工作人员必须模范的遵守宪法和法律，正确执行国家政策，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规定，对于干部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具有教育意义。我国法律还有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的指导作用。如法院的审判活动，不仅是对犯罪分子制裁和对其错误思想意识的批判，同时也是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知法、守法教育的过程。预防和减少犯罪，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二是用法律调解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民内部的纠纷还是经常发生的，而且是大量的。如财产关系、经济利益、以及婚姻家庭所发生的纠纷。法律许多规范正是为了解决这些纠纷而制定的。依法正确调解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将会进一步增强人民的团结，促进社会的安定。三是依法制裁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对那些人民内部危害民主、构成违法犯罪的分子，在说服教育的基础上，必须绳之以法，给予法律制裁。

（四）法律是经济建设的重要保证。社会主义法律是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力杠杆，是保卫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强大武器，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它保护、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侵吞公共财产的行为进行斗争。它维护经济秩序，维护生产过程中人们相互间的平等、协调、同志式的关系，维护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合理、及时、正确地调整国家、集体、公民个人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建立健全经济方面的规章制度，规定各自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保障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

我国法律保障劳动者民主权利，通过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通过各种劳动立法，规定各种劳动保护措施，保障劳动者具有良好的劳动环境和条件，保护劳动者安全和身心健康，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

我国法律还保护科学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我国法律还对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予以保护。

此外，法律在处理各种涉外的经济关系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我国的主要法律

建国以来，我国在各个时期都制定和颁布实施了一些法律文件。这些法律文件除经国家机关明文废除的以外，都继续有效。这些法律文件数量很多，内容很广，涉及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它们从表现形式上看，一般的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狭义指的是国家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的行为规则，即法律。我国的法律根据宪法规定，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广义的说，法律除了包括根本法宪法在内的各种法律外，还包括法令、命令、条例、决议、指示、规划和章程等。

我国已制定和即将制定的主要法律有以下几种：

- (一) 宪法——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
- (二) 刑法——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明确规定了定罪量刑的具体标准。
- (三) 民法——规定调整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之间经济关系方面的法律。
- (四) 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是经济法规的总称，它与民法关系密切。
- (五) 劳动法——调整劳动关系方面的法律。
- (六) 婚姻法——规定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法律。
- (七) 刑事诉讼法——规定对刑事案件如何进行诉讼活动的法律。
- (八) 民事诉讼法——规定因财产、婚姻、劳动等产生的纠纷，如何进行诉讼活动的法律。

法令，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决定和命令，它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条例，是国家机关制定或批准的，规定国家政治、经济或文化领域某些事项，或者某一机关的组织、职权等项的法律文件。

章程，是指国家机关制定的一种法律文件；政党、社会团体规定组织内部关系的规范性文件；企业、事业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

命令，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所颁布的文件之一。

此外，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各地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依法制定、颁布地方性法规。这些法规在本地区内，具有法律效力，是必须遵守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实行经济特区的地方，有权依照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思考题：

- 1、什么是法律？
- 2、我国法律有哪些作用？
- 3、我国有哪些主要法律？

三、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国家 的根本大法

我国宪法是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呢？

（一）、从内容上看，我国宪法所规定的是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国家的总任务。它对国家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的基本原则及其体系等都作了明确规定。这些都是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而普通法律只是规定有关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例如：刑法、婚姻法、诉讼法等，它们只就犯罪和刑罚、婚姻和家庭、以及刑事和民事等案件的审判程序所做的具体规定。

（二）、从效力上看，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其它法律的立法基础。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必须加以修改或废除。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全体公民必须共同遵守，并以宪法作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三）、从制定和修改程序上看，宪法与普通法律也不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有特定的程序，我国制定宪法时，通常要成立专门制定宪法的机构，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才能制定和修改宪法。宪法的修改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的提议，然后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或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修改宪法的特别程序是为了保证宪法的严肃性、权威性和稳定性。

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它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它反映了阶级力量的消长和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如实地反映了我国的国情，是全国各族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又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立法基础，是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法律武器。综上所述，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我国宪法 的主要内容

我国现行宪法是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经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同日由大会主席团正式公布。分为序言、四章、一百三十八条。

宪法的序言叙述了我国的斗争历史，记载了二十世纪中国发生的四件大事：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同志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灭了几千年的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基本形成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序言中还肯定了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这是我国基本历史经验和教训的总结，反映了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也是全国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政治基础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

证。规定了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序言中还还对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依靠力量和统一战线的性质，以及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基本原则也作了规定。

宪法的第一章即总纲，共三十二条。对我国的国家性质，政治制度，国家的结构形式，国家法制建设、经济制度、国家武装力量的性质、任务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及行政区域划分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对我国国家性质和政治制度下面要专门讲）。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单一制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的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部分。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坚持以法治国，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任何人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我国的经济制度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我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是人民军队的根本任务。

国家通过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国家的行政区划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国家必要时设立特别行政区，以适应发展经济的特殊需要和利于实现祖国统一大业。

宪法的第二章，即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共二十四条。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基本原则的延伸，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们在下一讲来介绍。

宪法的第三章，即国家机构，共七十九条。对我国国家机关的性质、作用、组成和任期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根据总纲的规定，我国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国家机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以及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的武装力量；人民法院是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机关；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新宪法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加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恢复设立国家主席、副主席，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加强地方政权建设，改变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规定了国家领导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这些规定是与我国的性质相适应的，它有利于发扬人民民主，使国家机关能更有效地组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使各国家机关能各司其职，相互配合。

宪法的第四章共三条。规定了我国的国旗，国徽和首都。

我国的国体

国体，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即国家政权掌握在那个阶级手中，这个阶级又联合哪些阶级去统治哪些阶级。国体就是一个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

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

制度。这一规定清楚地表明了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人民民主专政是新型的民主与专政的结合。对一小撮阶级敌人实行专政，在人民内部实行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民主专政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

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通过中国共产党来实现的。占全国百分之八十的农民，是工人阶级的同盟者。工农联盟是我国的基础。我国的知识分子，从整体上说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一支依靠力量。我们还必须巩固和发展革命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些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本保证。

我国的政体

政体，就是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即统治阶级采用什么政权组织形式去实现其阶级专政。任何国家都有与国体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国体决定政体。

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宪法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是我国革命政权建设的经验总结。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政权组织形式。全国各族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国家权力，维护自己的利益，实现当家作主。

按照宪法的规定，我国的国家机构体系由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军事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组成。

国家权力机关：（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的国家权力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最高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最高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对内对外代表国家，行使国家元首的职权；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3）省、直辖市、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4）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常务委员会。

国家行政机关：（1）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实行首长负责制。（2）省、直辖市、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3）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政府。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由国务院统一领导。

国家军事机关：即中央军事委员会，统率、领导全国武装力量。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实行主席负责制。

国家审判机关：（1）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2）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3）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国家检察机关：即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1）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2）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3）军

事、铁路检察院等专门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思考题：

1、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我国宪法的作用是什么？

3、什么是国体？什么是政体？

四、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宪法根据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对我国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人民当家作主的精神。了解这些规定，享受宪法规定的权利，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是每个公民都应该做到的。

什么是公民

凡是具有一个国家国籍的人，就是这个国家的公民。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我国公民就是依法取得我国国籍的人，不分年龄、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财产状况、教育程度、社会地位、政治历史、是否犯罪判刑，被剥夺政治权利，只要取得我国国籍，不附加任何条件的限制，都是我国公民。凡我国公民，都要受中国政府的管辖，根据我国的宪法和法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在国外的我国公民，受到我国外交上的保护。

因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刑罚处罚，剥夺政治权利，强制劳动改造的人，仍然属于公民。剥夺的政治权利是指：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宪法规定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剥夺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除此以外，他们仍然享有其他方面的权利，仍然承担除法律规定不许承担的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法律规定，对任何犯人、人犯不得打骂体罚、刑讯逼供、人身侮辱、诬告陷害、虐待，这些是他们享有的人身权利；被告人对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裁定不服，有权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上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不服，也有提出申诉的权利；犯人的家庭、婚姻、合法财产等国家也依法予以保护；犯人对非法侵犯他们合法权利、利益的行为，有控告的权利。这些依法享有的权利，不因受到刑事处罚或被剥夺政治权利而丧失。在义务方面，除法律规定不允许犯人和人犯承担的外，例如服兵役等，对有一些义务他们必须承担。例如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机密，保护公共财产，遵守秩序，遵守劳动纪律，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等等。

公民和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公民（有的国家还叫国民）是法律上的概念，通常是与外国人相对称的。而人民是政治上的概念，是与敌人相对称的。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人民有着不同的内容。我国现阶段人民系指一切赞成、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劳动者，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公民的权利是指国家法律赋予并保障的公民某些行为的资格。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是长期革命斗争的胜利成果，是来之不易的。

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是十分广泛的。主要有：

（一）、公民享有平等权，即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条基本原则，也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任何公民在享有宪法与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宪法与法律规定的义务的时候，都是平等的，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二）、政治权利和政治自由。政治权利是指公民依法享有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包括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与管理国家，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各项政治自由。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一项庄严的政治权利，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人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行使权力，组织政府，管理国家，并且监督和有权罢免各级政权的组成人员，这是人民最大的、最根本的权利；各项政治权利和自由，还包括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等，通过实现这些政治自由，充分表达公民对国家大事的意见和要求，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

（三）、宗教信仰自由。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对利用宗教进行反革命活动或其他犯罪活动，以及巫婆、神汉进行各种坑骗钱财的封建迷信活动，国家不仅不保护，而且要给予法律制裁。

（四）、人身自由。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这就是说，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任何非法的干扰和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是一个国家公民应该享有最起码、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宪法还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不得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这些对维护公民的人身自由都是必要的。

（五）、社会经济权利。公民享有的社会经济权利，是实现其他权利的物质基础和保证。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公民的光荣职责。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的休息和休养设施，如增设疗养院、休养所和公共文化娱乐场所等，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这些规定体现了我们国家对劳动者的重视和爱护。

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权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上的帮助，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职工和国家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设立“敬老院”，照顾“五保户”等，都属于国家对劳动者的物质帮助。

（六）、文化教育权利。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享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

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创办各类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以保证公民享有这种权利。

（七）、妇女同男子有平等的权利。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社会上和家庭、生活各个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八）、华侨的正当权益受国家保护。华侨是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九）、批评建议，控告和申诉的权利。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权提出批评或者建议；对于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权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我国公民的

基本义务

公民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公民必须履行的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我国公民不但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义务有：

（一）、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是我们的事业必定取得胜利的基本保证。现在它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保证。

搞好民族团结，提倡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宪法和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是每个公民的行动准则，遵守宪法和法律，才能国泰民安。

国家秘密，是指涉及到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布或不准公开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和数据。每个公民都要加强保密观念，严守国家秘密，防止敌人破坏。

公共财产，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财产，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也是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源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人人有责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

劳动纪律，是社会主义建设中，有效地完成生产、工作和学习任务的重要保证。每一个公民必须遵守和维护社会主义劳动纪律。

公共秩序，包括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维护正常的公共秩序，是保证安定团结的重要条件。

社会公德，是社会的公共道德，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提倡社会主义新风，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反对封建道德和资产阶级损人利己思想，同一切不道德的行为作斗争。

（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公民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要维护祖国的声望，同一切危害国家荣誉，破坏国家利益的行为进行不懈的斗争。

（四）、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按照宪法、兵役法的规定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是直接履行保卫祖国的实际行动。除依法服兵役外，还要参加军事工业

和国防建设，参加民兵组织，配合人民解放军保卫边防、海防，为保卫祖国贡献力量。

（五）、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资金的重要来源。公民自觉地依法纳税是履行对国家和社会应尽的义务。

此外，宪法还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权利和 义务的关系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延伸，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它反映了我国公民在国家生活中的法律地位，表明国家对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要求公民履行义务的重视。

在我国公民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义务。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只有很好地履行义务，才能更充分地享受权利；而履行公民义务是主人翁地位的表现，是爱祖国、爱社会主义的表现，绝大多数公民都能自觉履行的。

我国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是广泛的和真实的，这是资本主义国家所无法比拟的。它们包括了各个方面的权利和自由，扩大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宪法把人民在长期斗争中争得的权利和自由，实事求是地交给人民，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

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世界上从来不存在什么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和权利。国家保护公民合法自由和权利，不允许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这种自由和权利进行反革命活动和其他破坏活动。

思考题：

- 1、我国宪法对公民规定哪些基本权利？
- 2、我国公民应该履行哪些基本义务？
- 3、你对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关系是怎样认识的？

五、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国家要求我们每个公民都要知法守法。要做到这一点，就要知道什么是违法行为？什么是犯罪行为？这一讲先说说什么是违法行为？违法的人要负什么法律责任？

什么是违 法行为

违法行为就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违法行为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应当承担的义务。另一种是做出了法律规定禁止的行为。也就是说，法律规定必须做的不做，或者法律规定禁止做的做了，这两种情况都构成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根据它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造成危害的程度，可分为三类。即：违反刑事法律的违法行为；违反民事法律的违法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律的违法行为。这三种违法行为是不相同的，不能混淆。

违反刑事法律的违法行为，是严重违法行为。如果做出了刑法规定的所要处罚的行为，就是触犯了刑律。如刑法规定对伤害他人身体的实行处罚，如果某人打架斗殴，伤害了他人身体，就构成违反刑事法律的违法行为。

违反民事法律的违法行为，主要是指违背了调整国家机关、集体组织、公民个人之间财产关系、经济利益的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以及违背了婚姻法规定的行为。如损害了他人合法财产，不履行依法签定的合同；不符合法定的结婚条件的婚姻；不赡养老人等等都属于违反民事法律的违法行为。其中如果同时触犯了刑律，除了按违反民事法律的违法行为对待以外，同时也应当按违反刑法的违法行为对待。

违反行政管理法律的违法行为，主要是违反市场管理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规则、户口登记条例、爆炸物品管理规则、消防监督条例、枪支管理法等等的行为。当前突出的是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主要表现是：

1、扰乱公共秩序

扰乱公共秩序方面的违法行为，主要有结伙打架的；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不听劝阻的；拒绝、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尚未达到暴力抗拒程度的；污损名胜古迹或者有政治纪念意义的建筑物的；出售、出租反动、淫秽、荒诞的书刊、画册、图片的；卖淫或者奸宿暗娼的；赌博或变相赌博，经教育不改的；造谣生事、骗取少量财物或者影响生产，经教育不改的；出售假药，骗取少量钱财的；在禁止通行的地区，擅自通行，不听劝阻的等等。

2、妨害公共安全

妨害公共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主要有：在铁路、公路上挖掘坑穴或者放置障碍物，尚不足以使车辆行驶发生危险的；对火车、汽车、船只投掷石子、泥块或者其它类似物品的；损毁交通标志或者其它交通安全设备的；损毁路灯的；制造、储存、运输、使用爆炸物品、化学易燃物品，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损毁消防设备或者消防工具的等等。

3、违反交通管理

违反交通管理的违法行为，主要有：挪用、转借车辆证照或者驾驶执照的；无驾驶执照驾驶机动车辆的；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不听劝阻的；在街道上摆摊、堆物、作业、阻碍交通，不听制止的等等。

4、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主要有：用下流语言或者举动调戏妇女的；殴打他人等的；辱骂他人、不听劝阻的；故意污秽他人身体、衣物的等等。

5、妨害公共卫生

妨害公共卫生的违法行为，主要有在城市内任意堆置、晾晒、煎熬发恶臭的物品，不听制止的；在街道上倒垃圾、抛弃动物尸体或随地便溺的；在建筑物上任意涂抹刻画或者在指定的地方以外粘贴广告、宣传品、不听劝阻的；故意损坏公园和街道两旁花草树木的等等。

6、违反户口管理

违反户口管理的违法行为，主要有：假报户口，涂改、转让、出借、出卖户口证件的，顶替他人户口的等等。

7、损害公私财物

损害公私财产的违法行为，主要有：偷窃、诈骗、侵占少量公共财物或者他人财物的，带头起哄，拿走少量集体财物的；损害田地农作物或者瓜田、果园的瓜类、果实、不听劝阻的等等。

上述违法行为，如果触犯了刑律，也应当按违反刑事法律的违法行为对待。

违法行为的 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就是违法者对自己的违法行为在法律上应负的责任。国家专门机关以及国家授权的机关，为了维护法律的贯彻执行，在自己的职权范围以内，根据违法者所应负的法律的责任，对他们采取的惩罚措施，就叫做法律制裁。

违反刑事法律的违法行为，违法者要负刑事法律责任，受到刑事制裁。

违反民事法律的违法行为，违法者要负民事法律责任，受到民事制裁。我国法律规定，民事法律制裁要由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制裁主要有：责令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责令排除侵害；责令返还原物；责令赔偿损失；罚款；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支付违约金；责令具结悔过；告诫等强制手段。如果违法者损害了他人身体健康或者造成了他人死亡，还要承担必要的医疗费用；误工的工资；残废者的生活补助费；死者的丧葬费和死者生前抚养的人的生活补助费等。

违法者在违反民事法律的同时，又违反刑事法律或行政管理法律的，除了要负民事法律责任，受到民事法律制裁以外，还应分别受到相应的刑事法律制裁或者行政法律制裁。

违反行政管理法律的违法行为，违法者要负行政法律责任，受到行政法律制裁。行政法律制裁主要是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特定的，是国家机关依据有关行政管理的规定，对违法者给予制裁。如：违反市场管理法律的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行处罚；违反金融管理法律的行为，由财政、税务机关执行处罚；违反治安管理法律的行为，由公安机关执行处罚。行政处罚一般有没收、罚款、警告、行政拘留、劳动教养等。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可分为警告、罚款、拘留三种。

警告是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最轻的处罚。公安派出所就可以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裁为警告。

罚款由市、县公安局、公安分局裁决。罚款金额为五角以上，二十元以下，加重处罚不得超过三十元。

拘留由市、县公安局、公安分局裁决。拘留期限为半日以上、十日以下，加重处罚不能超过十五日。

劳动教养

劳动教养是我国对违反法纪，后果较为严重，但还没有达到触犯刑法的有劳动能力的人，实行的一种强制性的教育改造措施。劳动教养的对象，主要是：不务正业，有流氓行为或者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盗窃、诈骗等行为的；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的；罪行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反革命分子，反社会主义的反动分子，受到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的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内，有劳动能力，但长期拒绝劳动或者破坏纪律，妨害公共秩序，受到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不服从工作分配和就业转业的安置，或者不接受从事劳动生产的劝导，不断地无理取闹、妨害公务，屡教不改的。

对于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劳动教养的期限为一年至三年，必要时可延长一年。对劳教人员解除后三年内犯罪，逃跑后五年内犯罪的，从重处罚，并且注销本人城市户口，期满后一般留场就业，不得